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林玉温
　　陳智能
　　陳淑芬
　　陳富美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慧珊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人和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昌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德和
　　鄭陳麗娟
　　楊黃双
被　　告　雙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樹林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昌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裁定命於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6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